**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種子學校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辦理

貳、實施目的

一、藉由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經驗，發展優質戶外教育推動模式。

二、蒐集與整理有關戶外教育教學資源,辦理戶外教育相關之觀摩活動，引領其他學校推行戶外教育。

叁、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肆、實施期限：自105年8月0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伍、審查要點

一、發展理念與計畫目標：論述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課程理念、目標、預期成效、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

二、推動組職之職掌與運作方式。

三、學校概況及資源分析：論述學校如何友善及有效之運用場域相關資源，連結場域資源特性及課程內容。

四、總體課程規劃構想與執行策略：論述學校過去推動戶外教育之發展成果及校內持續發展之戶外教育課程方案。

五、協助他校推動戶外教育之具體措施：促進與他校進行戶外教育課程交流之規劃構想與執行策略。

六、其他可作為推動戶外教育典範之內容。

陸、評選與補助標準

一、每校以提報計畫一案為原則，預定擇優推薦二案、每案補助上限十五萬元，總補助上限二十萬元；本計畫不予補助資本門，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執行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含原校外教學優良模組)績效優良之學校，得優先入選戶外教育種子學校。

柒、申請期程

各申請案參考格式如附件，申請文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於105年0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逕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校長室，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捌、注意事項

一、計畫申請人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戶外教育研習、專業社群及成果發表等。

二、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玖、補助成效考核

一、計畫申請人應結合雲遊學網(<https://edu.cloudplay.tw>，另辦操作研習)建置計畫實施網頁（含教學歷程影片），有系統呈現方案活動歷程。

二、結案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以四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量之分析（例如活動場次、數量、參加人數、教材研發之件數等）、質之分析（例如活動辦理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略，及成員滿意度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度相關統計、活動照片等）。

附件1：參考格式

**戶外教育種子學校**申請文件應包含：

|  |
| --- |
| **A .計畫摘要表**（1頁，請參本說明附表2）  **B .戶外教育種子學校推廣計畫書內容。（可另含封面）**  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並含下列內容資訊：  ※（封頂頁眉）○○縣(市)○○國中(小)105年戶外教育種子學校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主標題與Slogan**（請自訂）  ※計畫期程：自訂，但應於105年8月1日～106年7月31日期限內。  ※申請學校：○○縣(市)○○國中（小）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內文）**  **A. 計畫摘要表**（1頁，請參本說明附表2）  **B. 戶外教育種子學校「推廣計畫書」內容**（以下為建議架構與目錄）  **一、計畫名稱**  **二、理念目的**（可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結合）  **三、戶外教育種子學校相關課程規劃**  （一）戶外教育之課程/活動緣起  （二）課程願景與課程/活動目的  （三）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四）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  （五）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或活動引導）  **四、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一）行政支持：行政、後勤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  （二）場域人力：空間場域、人力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  （三）後勤安全：含後勤整備等教學活動前/中/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  （四）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或協同教學協力等教學輔導規劃  （五）課程發展：課程統整或單一領域、主題課程、方案課程等發展規劃  **五、戶外教育種子學校各項推廣計畫**  **（一）連結：例如，與其他至少2所未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合作之規劃構想**  **（二）拓展：辦理戶外教育經驗分享工作坊之規劃**  **（三）推廣分享：辦理校外人士戶外戶外推廣活動之規劃（含與未實施戶外教育之學校合作或邀請社區家長等，共同進行戶外教育體驗活動。)**  **六、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一）本校歷年推展戶外教育（或相關課程）教學活動相關成果  （二）有關戶外教育或翻轉教學等各類創新教學特色  **七、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梯圖）  **八、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九、計畫經費預算表**(如附件3,表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附件2 參選編號：

○○縣(市)○○國中(小)105學年「戶外教育種子學校」申請計畫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所處地區：**□**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偏遠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地區 | | |
| 戶外教育課程名稱 | | |  | | | |
| 戶外教育活動地點 | | |  | | 課程天數 | 天 |
| 戶外教育課程歷程 | | | 課程開始年度： \_\_\_\_\_\_\_年至 \_\_\_\_\_\_\_年　　共\_\_\_\_\_\_\_年 | | | |
| 課程實施對象 | | （請填實施年級或參與學生數） | | | | |
| 校本願景  與學校特色 | |  | | | | |
| 戶外教育  課程亮點 | |  | | | | |
| 種子學校課程經驗推廣計畫 | |  | | | | |
| 課程網址  (選擇性) | |  | | | | |
| 計畫附件 | | （名稱） 件數： | | | | |
| 主要聯絡人 |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 | | | |

**承辦人：**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 |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 申請單位：XXX學校 | | | | | | | | | | 計畫名稱：XXXX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元 | | | | |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單價（元） | | | 數量 | | 總價(元) | | 說明 | | 金額（元） | 說明 |  |
| **業**  **務**  **費**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 1.導覽解說費：外聘：國台語半天1000元，全天2000元；英語半天1500，全天3000元；日語半天2000元，全天4000元。  內聘：依上述原則減半。  2.講座鐘點費：外聘1600元、內聘800元  3.授課鐘點費：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前：國小260元，國中360元。  其他時間：國小400元，國中450元。 | |  |  |  |
| 旅運費 |  | | |  | |  | | 車資、差旅費等，請核實編列 | |  |  |
| 印刷費 |  | | |  | |  | | 手冊、學習單等等核實編列 | |  |  |
| 資料蒐集費 |  | | |  | |  | |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 |  |  |  |
| 場地使用費 |  | | |  | |  | | 門票等，核實編列 | |  |  |
| 工作費  工讀費 |  | | |  | |  | |  | |  |  |
| 膳費 |  | | |  |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學生保險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按業務費之5％編列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本署核定補助為 元 |  |
|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  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 | | | | | | | | | | |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  |